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B2 (誠品生活松菸店表演廳)

#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1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7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B2(誠品生活松菸店表演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5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622
減：民國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21,675,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436,668)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68,865,3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742,866)
可供分配盈餘	312,685,7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92 元	(312,320,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438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 3,215,357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6,000,000 元
- 3.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及公司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0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伴隨著經濟成長，民眾消費型態除滿足物質需求，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涵，台、港、中三地的文化創意產業亦蓬勃發展，櫃買中心更將去年訂為文創元年。依據文化部編印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國內文創產值近新台幣八千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誠品生活致力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認為文化創意產業並非新興的產業，而是在既有的產業內注入內容及豐富的創意，以提升並重新詮釋原有產業本身的價值，本公司亦秉持「以文化創意元素為基底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者」之理念，透過提高同店績效及持續展店方式創造獲利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3 年合併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2%，達新台幣 35.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69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22%，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17 元。至 103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 44 家，總經營面積約為 69,000 坪。

去年適逢誠品集團成立 25 週年，以「傳承・創新」為主軸，彰顯始終如一的「人文、藝術、創意、生活」核心價值，以及「與人為善、分享幸福」的創意初衷。身處於「創意生活產業」的誠品生活，以「創意經濟的實平台」為定位，努力豐富品牌之商品種類與規模，合作專櫃廠商超過上千家，雙方共同努力持續以精彩內容帶給顧客幸福的體驗，創造三贏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度是誠品集團經營旅館新事業的第一步。於 104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的「誠品行旅」，承載台北古老歷史與悠久文化的松山菸廠，迎向國際文創產業與人才培育的文化園區，鄰近以跨界實演為定位的誠品生活松菸店，為全球首創之整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音樂電影、綠意自然，體驗生命感動的藝文旅館。誠品行旅以款待旅人、款待心出發，期待成為具體實踐「以藝饗客、以文款心、以筵頤友、以親待人、以人為本」的事業。秉持誠品生活「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定位，松菸「誠品行旅」採委託顧問經營管理之模式運營。本公司期待誠品行旅以自身擁有的豐富定位，呈現個人個性中的多元性，成為人們體驗當下、想像未來，或暫時留白並帶著微笑重新啟程時，會想到的第一個地方。

展望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將繼續發揮所長，融合區域商圈生活風格與文創設計於商場氛圍，深化顧客體驗，豐富品牌種類，精進營運績效；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開展適當營運據點拓展市占率，尋求新事業發展延伸品牌價值，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規劃中的蘇州旗艦店與上海中心店將於年中之後相繼開幕，為本公司踏上大陸市場之重要里程碑，誠品生活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鈞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單位</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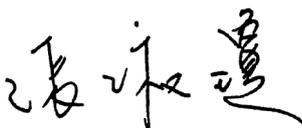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1,793	26	\$ 733,77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69	1	16,4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8	-	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9,826	11	489,0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76	-	52,63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5,347	2	59,2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396	5	387,785	10
130X	存貨	六(三)	314,246	8	289,60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36,736	4	119,4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842	2	89,61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73,229</u>	<u>59</u>	<u>2,238,162</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6,306	2	67,45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9,543	7	198,1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93,634	23	992,840	27
1780	無形資產		5,087	-	3,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0,789	2	48,6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348	7	213,5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81,707</u>	<u>41</u>	<u>1,524,069</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54,936</u>	<u>100</u>	<u>\$ 3,762,23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86,005	7	\$	295,28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30	-
2170	應付帳款			801,477	21		786,02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491	11		388,603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720	-		13,4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633	6		260,1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00	1		116,68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807	1		4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0	-		1,6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0,559	4		130,059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85,122</u>	<u>51</u>		<u>2,041,684</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22	-		18,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334	-		15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274,840	7		226,712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5,96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016	2		52,33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8,672</u>	<u>10</u>		<u>297,86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63,794</u>	<u>61</u>		<u>2,339,550</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1,330	12		451,330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6		772,060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7,641	2		54,9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429	9		126,800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391	-		16,32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91,142</u>	<u>39</u>		<u>1,422,681</u>	<u>3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54,936</u>	<u>100</u>	\$	<u>3,762,2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56,998 100	\$ 3,314,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1,825,679) ( 55)	( 1,939,305) ( 59)
5900 營業毛利		1,531,319 45	1,374,878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068) -	( 11,4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7,251 45	1,363,423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65,880) ( 20)	( 633,246) ( 19)
6200 管理費用		( 511,137) ( 15)	( 379,717)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7,017) ( 35)	( 1,012,963) ( 30)
6900 營業利益		350,234 10	350,4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77,704 2	72,7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83 -	( 2,634) -
7050 財務成本		( 2,433) -	( 2,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22 1	( 51,93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76 3	15,869 -
7900 稅前淨利		443,710 13	366,3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74,845) ( 2)	( 65,103) ( 2)
8200 本期淨利		\$ 368,865 11	\$ 301,22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3 -	\$ 6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六)	( 11,146) -	13,66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 26,114) ( 1)	( 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81 -	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259 10	\$ 315,523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8.17	\$ 6.72
9850 稀釋		\$ 8.17	\$ 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北市南京西路151號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815)	\$ 2,830	\$ 715,15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28,247	-	(28,2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745)	-	-	(252,745)				
	現金股利	-	-	-	-	301,226	-	-	301,226				
	本期淨利	-	-	-	-	(11)	648	13,660	14,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	644,7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12,680	-	(12,68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115,089)	-	-	(115,089)				
	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74)	3,214	(11,146)	(29,6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註：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48及\$6,000，另民國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26及\$4,034，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晏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10	\$ 366,3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422)	51,93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8,281	167,50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522	2,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904	( 94 )
利息收入	(	9,549)	( 7,06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82	1,228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68	11,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019)	16,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8	( 412 )
應收帳款		49,175	( 90,5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156	( 42,77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21	( 54,459 )
其他應收款		1,071	1,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	( 1,502 )
存貨	(	24,638)	( 15,8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30)	( 17,6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80)	( 105,169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 872 )
應付帳款		15,449	138,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88	( 67,424 )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52	( 81,457 )
其他應付款	(	7,734)	49,507
其他流動負債		20,500	13,1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8,128	52,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	( 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100	386,603
收取之利息		9,447	6,453
支付所得稅	(	84,162)	( 74,5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385	318,492

(續次頁)


  
 誠品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89,086	(\$ 380,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64,121 )	( 244,05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65,516 )	( 281,7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	10,432
取得無形資產	( 5,345 )	( 2,32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267 )	( 4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782 )	( 7,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248 )	( 911,12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4	3,71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64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0,798 )	( 252,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4,114 )	395,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023	( 196,90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770	930,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793	\$ 733,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12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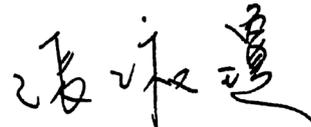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356	28	\$ 911,08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69	1	16,45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8	-	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3,142	10	492,5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14	-	12,9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5,306	1	53,542	1
130X	存貨	六(三)	314,246	7	293,02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481,386	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69,849	4	121,8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7,250	3	123,65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84,516</u>	<u>65</u>	<u>2,025,634</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306	1	67,4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029,272	23	1,548,070	39
1780	無形資產		27,553	1	10,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879	1	64,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2,358	9	268,05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	13,077	-	12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86,445</u>	<u>35</u>	<u>1,959,084</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70,961</u>	<u>100</u>	<u>\$ 3,984,718</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8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286,005	6		295,28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30	-
2170	應付帳款			828,513	19		806,94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7,479	10		426,144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720	-		12,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0,825	6		305,96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562	3		138,39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16	1		4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0	-		1,6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551	3		140,580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55,601</u>	<u>55</u>		<u>2,176,903</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96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22	-		18,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334	-		15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五)		316,974	7		258,94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82	2		58,5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71,046	2		48,84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4,218</u>	<u>12</u>		<u>385,134</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79,819</u>	<u>67</u>		<u>2,562,037</u>	<u>6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1,330	10		451,330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16,351	14		772,060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641	1		54,9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429	8		126,800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391	-		16,32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470,961</u>	<u>100</u>	\$	<u>3,984,7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09,075	\$ 3,426,14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	( 1,924,560)	( 1,986,396)
5900 營業毛利		1,584,515	1,439,7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7,915)	( 682,827)
6200 管理費用		( 678,760)	( 478,9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6,675)	( 1,161,78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	-
6900 營業利益		217,840	277,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5,711	79,5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718)	( 2,987)
7050 財務成本		( 7,252)	( 3,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41	73,438
7900 稅前淨利		454,581	351,3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5,716)	( 50,172)
8200 本期淨利		\$ 368,865	\$ 301,2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3	\$ 61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七)	( 11,146)	13,66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 26,114)	( 1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81	3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259	\$ 315,5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865	\$ 301,2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259	\$ 315,5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8.17	\$ 6.72
9850 稀釋		\$ 8.17	\$ 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濠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信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盈餘		主餘		其		之		權		額
	普通	股東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總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815	\$ 2,830					\$ 715,15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47	-	(28,24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745)	-	-	-	-	-	-	(252,745)	
本期淨利	-	-	-	-	301,226	-	-	-	-	-	-	301,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648	13,660	-	-	-	-	14,297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	-	-	-	-	644,74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12,68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7)	1,20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5,089)	-	-	-	-	-	-	(115,0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	-	-	-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74)	3,214	(11,146)	-	-	-	-	(29,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深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454,581	\$ 351,3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95,665	189,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60	5,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911 (	94)
利息費用		5,536	645
利息收入		( 5,297 ) (	5,9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82	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019 )	16,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8 (	412)
應收帳款		49,300 (	9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 (	3,8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64 ) (	48,733)
其他應收款		( 29,326 )	2,342
存貨		( 24,696 ) (	27,442)
其他流動資產		( 11,661 ) (	50,856)
其他營業資產		( 13,0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80 ) (	105,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 (	10,398)
應付帳款		20,047	145,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45 (	57,6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44 (	82,749)
其他應付款		( 4,548 )	76,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72 )	969
預收款項		5,362	9,747
其他流動負債		9,609	15,9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581	59,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 ) (	4)
其他營業負債		( 3,757 )	48,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942	439,292
收取之利息		4,915	5,311
支付之利息		( 5,536 ) (	645)
支付之所得稅		( 84,168 ) (	74,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53	369,354

(續次頁)


  
 誠品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21,440 )	( 668,8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2	302
取得無形資產		( 22,620 )	( 6,92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267 )	( 4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4,304 )	( 30,7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879 )	( 711,42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430	( 110,983 )
舉借長期借款		48,9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8	6,5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4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70,798 )	( 252,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50	287,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272	( 54,4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084	96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356	\$ 911,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新增)</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內容。</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刪除)</p> <p>(第三至五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三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del></p> <p>(第三至五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刪除)</p> <p>(第八至九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del></p> <p>(第八至九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內容。</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項略)</p> <p>(刪除)</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del>前項</del>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del>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del>本公司</del>於公開發行後，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14.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寵物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煤零售業。
106. F212040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飲料店業。
133. F501060餐館業。
134.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翻譯業。
14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遊樂園業。
156.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攝影業。
162. F401171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一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於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它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清 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23,257,60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 事	吳旻潔	204,386	0.45%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獨立董事	周俊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461,995	51.98%
監察人	吳清河	451,677	1.00%
監察人	林妙玲	—	—
監察人	林筠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51,677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45,133,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0 股，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461,99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 股，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51,677 股。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15,357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 情形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3,327,978	6,000,000
董事會擬議配發(B)	3,215,357	6,000,000
差異(B)-(A)	(112,621)	0

